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2292 1096

傳真號碼 Fax No. :2259 9212

本局檔號 Our Ref. : MPFA/S/IO-I/3/2(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文件
共 2 頁

通函：SU/CCI/2015/001

致：全體主事中介人

各位負責人員：

與強積金服務有關的自來推銷電話

鑑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近日收到市民就推銷強積金相關服務的自來電話作出查詢及投訴的數目不斷增加，積金局現特來函，提醒所有強積金中介人在委聘市場合作夥伴推銷強積金服務時，務須審慎。我們收到的查詢及投訴有不少共通點，當中涉及以下行為，顯示也許有並未妥善管理部分致電者的情況：

- 致電者的身分可疑—有些致電者聲稱代表主事中介人或一群強積金受託人，但沒有說出該等機構的名稱；
- 當被詢問時，致電者採取迴避態度—部分致電者在被質疑後勉強透露所代表的機構名稱。據我們得悉，這些機構當中有些是主事中介人，但有一些並不是強積金註冊中介人；及
- 有些致電者訛稱是積金局職員或聲稱受積金局委託致電。

我們亦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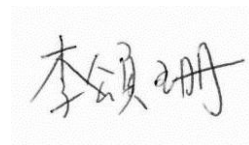
- 在身分不明的致電者致電市民後，許多時候都會有自稱為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的人士再致電跟進；以及
- 致電者一般可以說出接電者的姓氏，顯示他們是在進行預先計劃的推銷活動，按照一份特定名單致電市民。

基於上述情況，現請各位務須注意以下各點：

- 慎選有信譽的合作夥伴推銷業務，並在合約訂明他們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條例》）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
- 劃一電話推銷的講稿及內容，以加強質素管控，減低觸犯法例的風險；
- 向附屬中介人發出有關由附屬中介人進行及／或安排推銷活動的指引；
- 密切監察由附屬中介人進行的推銷活動，特別是涉及電話促銷公司的推銷活動；以及
- 提醒附屬中介人留意相關法例規定，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以及違例可能導致的後果。

積金局會把涉嫌違反《條例》訂明的作業要求的個案轉介相關前線監督跟進，有關主事中介人及／或附屬中介人或會遭受紀律處分。此外，積金局如發現任何涉嫌違反其他法例的情況，亦會把該等違例情況通知相關執法機構（包括警方）。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積金局熱線 2918 0102 查詢。



（李頌珊）
高級經理
（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

副本抄送：香港金融管理局－沈建宇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杜卓嘉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家淳先生

2015 年 1 月 19 日